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安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五行「於上開交往期間」更正為「於112年1月至同年A女滿16歲前間」外（亦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為性交罪，共5罪。再者，被告於不同日期對A女所為之性交行為，雖犯罪手法相似，且被害人同為甲女1人，然犯意各別，客觀上可依其各次犯罪之時間，分開評價，故應分論併罰。又刑法第227條已將被害人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就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於行為時，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心智發育未臻健全，對於性行為缺乏完全自主判斷能力，竟不顧年幼A女身心健全發展對之性交，應予非難，考量其與A女為男女朋友，因兩情相悅無法克制己身性慾而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於偵訊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犯

01 罪手段平和而未涉暴力，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
03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04 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
05 告係於一定期間內多次犯下罪質相同之數罪、侵害之被害法
06 益同一、與甲女係兩情相悅之男女朋友關係、犯罪次數等
07 情，並綜合考量上述科刑審酌情狀及被告執行刑之教化效
08 果，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顧對於被告之儆懲與
09 更生，再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原係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而
10 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詹淳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4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

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

2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221號

07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0樓

09 居○○市○里區○○路0段0巷000弄

10 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一、甲○○與代號AC000-A112383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
15 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2年1月至10月間交往，
16 為男女朋友關係。詎甲○○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17 女子，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
18 意，於上開交往期間，在其位於臺南市○○區某處宿舍內，
19 未違反A女之意願，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
20 性交行為5次。嗣因A女發現懷孕就診經通報，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
2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6 ○分局訪查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7
27 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
30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被告上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31 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吳 惠 娟